

信用证的流程使用信用证的主要风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7_c32_479210.htm 信用证的流程 跟单信用证操作的流程简述如下：买卖双方 在贸易合同中规定使用跟单信用证支付。买方通知当地银行（开证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开证行请求另一银行通知或保兑信用证。通知行通知卖方，信用证已开立。卖方收到信用证，并确保其能履行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后，即装运货物。卖方将单据向指定银行提交。该银行可能是开证行，或是信用证内指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该银行按照信用证审核单据。如单据符合信用证规定，银行将按信用证规定进行支付、承兑或议付。开证行以外的银行将单据寄送开证行。开证行审核单据无误后，以事先约定的形式，对已按照信用证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偿付。开证行在买方付款后交单，然后买方凭单取货。

信用证的开立

1. 开证的申请 进出口双方同意用跟单信用证支付后，进口商便有责任开证。第一件事是填写开证申请表，这张表为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建立了法律关系，因此，开证申请表是开证的最重要的文件。
2. 开证的要求 信用证申请的要求在统一惯例中有明确规定，进口商必须确切地将其告之银行。信用证开立的指示必须完整和明确。申请人必须时刻记住跟单信用证交易是一种单据交易，而不是货物交易。银行家不是商人，因此申请人不能希望银行工作人员能充分了解每一笔交易中的技术术语。即使他将销售合同中的所有条款都写入信用证中，如果受益人真的想欺骗，他也无法得到完全保护。这就需要银行与申请人共同努力，运

用常识来避免开列对各方均显累赘的信用证。银行也应该劝阻在开立信用证时其内容套用过去已开立的信用证（套证）。

3. 开证的安全性 银行接到开证申请人完整的指示后，必须立即按该指示开立信用证。另一方面，银行也有权要求申请人交出一定数额的资金或以其财产的其他形式作为银行执行其指示的保证。按现行规定，中国地方、部门及企业所拥有的外汇通常必须存入中国的银行。如果某些单位需要跟单信用证进口货物或技术，中国的银行将冻结其帐户中相当于信用证金额的资金作为开证保证金。如果申请人在开证行没有帐号，开证行在开立信用证之前很可能要求申请人在其银行存入一笔相当于全部信用证金额的资金。这种担保可以通过抵押或典押实现（例如股票），但银行也有可能通过用于交易的货物作为担保提供融资。开证行首先要对该笔货物的适销性进行调查，如果货物易销，银行凭信用证给客户提供的融资额度比滞销商品要高得多。

4. 申请人与开证行的义务和责任 申请人对开证行承担三项主要义务：(1)申请人必须偿付开证行为取得单据代表代向受益人支付的贷款。在他付款前，作为物权凭证的单据仍属于银行。(2)如果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一致而申请人拒绝“赎单”，则其作为担保的存款或帐户上已被冻结的资金将归银行所有。(3)申请人有向开证行提供开证所需的全部费用的责任。开证行对申请人所承担的责任：首先，开证行一旦收到开证的详尽指示，有责任尽快开证。其次，开证行一旦接受开证申请，就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人的指示行事。

信用证的通知 1. 通知行的责任 在大多数情况下，信用证不是由开证行直接通知受益人，而是通过其在受益人国家或地区的代理行，即通知行进行转递的。通知行通

知受益人的最大优点就是安全。通知行的责任是应合理谨慎地审核它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2. 信用证的传递方式
信用证可以通过空邮、电报或电传进行传递。设在布鲁塞尔的SWIFT运用出租的线路在许多国家的银行间传递信息。大多数银行，包括中国的银行加入了这一组织。

3. 有效信用证的指示
当开证行用任何有效的电讯传递方式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的修改，该电讯将被认为是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书，并且不需要再发出邮寄证实书。

受益人的审证
受益人在收到信用证以后，应立即作如下的检查：

- 买卖双方公司的名号和地址写法是不是和发票上打印的公司名号和地址写法完全一样？
- 信用证提到的付款保证是否符合受益人的要求？
- 信用证的款项对吗？
- 信用证的金额总数应与合同相吻合并包括该合同的全部应付费用。
- 付款的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除非对某些特定的国家或某些特定的进口商，出口商通常要求即期付款。在远期信用证条件下，汇票的期限应与合同中所规定的一致。
- 有一种信用证要求开立远期汇票，但却可即期支付，这种信用证被称为“假远期信用证”，其对受益人所起的作用与即期信用证是一样的。
- 信用证提到的贸易条款是否符合受益人原先提出的要求？
- 是否赶得上在有效期和货运单据限期内把各项单据送交银行？
- 能提供所需的货运单据吗？
- 有关保险的规定是否与销售合同条款一致？
- 需保险的风险。受益人对此应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系，以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的要求。
- 超过销售合同中规定投保范围的任何费用应由申请人负担。
- 投保金额。绝大多数信用证要求按CIF发票金额的110%投保。
- 货物说明（包括免费附送的物品）、数量和其他各项写对了吗？

如果按上述各条目检查的

时候发现有任何遗漏或差错，那么应该就下列各点立即作出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能不能更改计划或单据内容来相应配合？是不是应该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修改费用应该由哪一方支付？若有疑问，可向本单位的联系银行或通知行咨询。但有一点请记住：只有申请人和受益人及有关银行共同同意，才有权决定修改。

信用证的履行

1. 单据的提交

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单据的提交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这是对信用证最终结算的关键。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后是否能得到货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已开立信用证和单据是否备齐。

2. 交单时间的限制

提交单据的期限由以下三种因素决定：（1）信用证的失效日期；（2）装运日期后所特定的交单日期；（3）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信用中有关装运的任何日期或期限中的“止”、“至”、“直至”、“自从”和类似词语，都可理解为包括所述日期。“以后”一词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上半月”、“下半月”理解为该月一日至十五日 and 十六日至该月的最后一日，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月初”、“月中”或“月末”理解为该月一日至十日、十一日至二十日、二十一日至该月最后一日，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

3. 交单地点的限制

所有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付款、承兑的交单地点，或在议付信用证的情况下须规定一个交单议付的地点，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像提交单据的期限一样，信用证的到期地点也会影响受益人的处境。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开证行将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定在其本国或他自己的营业柜台，而不是受益人国家这对受益人的处境极为不利，因为他必须保证于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在开证银行营业柜台前提交单据。

>银行审核单据 受

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后，银行有义务认真审核单据，以确保单据表面上显示出符合信用证要求和各单据之间的一致性。

1. 审单准则 银行必须合理谨慎地审核信用证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其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规定的单据在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的相符性应由在这些条文中反映的国际标准银行惯例来确定。单据表面上互不相符，应视为表面上与作用证条款不相符。上述“其表面”一词的含意是，银行不需亲自询问单据是否是假的，已装运的货物是否是假的，已装运的货物是否真正装运，以及单据签发后是否失效。除非银行知道所进行的是欺诈行为，否则这些实际发生的情况与银行无关。因而，如受益人制造表面上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假单据，也能得到货款。但是如受益人已经以适当的方式装运了所规定的货物，在制作单据时未能一到信用证所规定的一些条件，银行将拒绝接受单据，而受益人决不能得到货款。银行不审核信用证中未规定的单据，如果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将退还提交人或予以转交并对此不负责任。

2. 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中载明、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银行对单据所代表货物的描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交货、金额或存在与否，以及对货物发货人、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收货人，或货物保险人及其他任何人的诚信、行为及/或疏忽、清偿能力、行为能力或资信状况概不负责。

3. 审核单据的期限 银行需要多长时间审核卖方提交的单据，并通知卖方单据是否完备？统一惯例第13条b款对此明确规定：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或代表他们的被指定银行各自应有一个合理的时间，即不超过收到单据后的七个银行营

业日，审核单据，决定是否接受或拒收单据，并通知从其处收到单据的当事人。

4. 不符单据与通知

如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则开证行和保兑行（如已保兑）有义务：(1)接受单据；(2)对已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的被指定银行进行偿付。收到单据后，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已保兑）或代表他们的被指定银行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审核其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如果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不符，上述银行可拒收单据。如果开证行确定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它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与申请人联系，请其撤除不符点。如果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已保兑）或代表他们的被指定银行决定拒收单据，则其必须在不迟于自收到单据次日起第七个银行营业日结束前，不延误地以电讯，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通知。该通知应发至从其处收到单据的银行，如直接从受益人处收到单据，则将通知发至受益人。通知必须说明拒收单据的所有不符点，还必须说明银行是否留存单据听候处理，或已将单据退还交单人。开证行或保兑行有权向寄单行索还已经给予的任何偿付款项和利息。如开证行或保兑行未能按这些规定办理，或未能留存单据等待处理，未将单据退还交单人，开证行或保兑行则无权宣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如寄单行向开证行或保兑行提出应注意的单据中的任何不符点，它已以保留方式或根据赔偿书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时，开证行或保兑行并不因之而解除其任何义务。信用证的结算当银行审单完毕后，信用证即进入结算阶段。统一惯例第10条指出：“所有信用证都必须清楚地表明该证是否适用即期

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 1. 即期付款 受益人将单据送交付款行。 银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后付款给受益人。 (3) 该银行如不是开证行的话，以事先议定的方式将单据寄交开证行索赔。 2. 延期付款 受益人把单据送交承担延期付款的银行。 银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后，依据信用证所能确定的到期日付款。 该银行如不是开证行的话，以事先议定的方式将单据寄交开证行索赔。 3. 承兑汇票 受益人把单据和向银行出具的远期汇票送交办理该信用证的银行（承兑行）。 银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条件相符后，承兑汇票并退还给受益人。 4. 议付 受益人按信用证规定，将单据连同向信用证规定的付款人开出的即期或延期汇票送交议付银行。 议付银行审核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后，可买入单据和汇票。 该议付银行如非开证行，则以事先议定的形式将单据和汇票交开证行索赔。 信用证方式虽比较能为买卖双方所共同接受，但由于它所固有的独特的性质(特别是它的机械的"严格一致"原则，)常为不法商人行骗冒假所利用，客观上也存在一系列的风险，从出口贸易业务的角度分析，出口方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进口商不依合同开证买卖合同，其条款应与买卖合同严格一致。但实际上由于多种原因，进口商不依照合同开证，从而使合同的执行发生困难，或者使出口商遭致额外的损失。最常见的是：进口商不按期开证或不开证(如在市场变化和外汇、进口管制严格的情形下)；进口商在信用证中增添一些对其有利的附加条款(如单方面提高保险险别、金额、变换目的港、更改包装等)，以达到企图变更合同的目的；进口商在信用证中作出许多限制性的规定等。二．进口商故设障碍 进口商往往利用信用证"严格一致"的原

则，蓄意在信用证中增添一些难以履行的条件，或设置一些陷阱。如规定不确定，有字误以及条款内容相互矛盾的信用证。信用证上存在字误，如受益人名称、地址、装运船、地址、有效期限等打错字，不要以为是小瑕疵，它们将直接影响要求提示的单据，有可能成为开证行拒付的理由。此外，信用证中规定禁止分批装运却又限定每批交货的期限，或既允许提示联运提单却又禁止转船，或者要求的保险的种类相互重叠等，这些无疑是相互矛盾的。三．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伪造信用证，或窃取其他银行已印好的空白格式信用证，或与已倒闭或濒临破产的银行的职员恶意串通开出信用证等经寄出口商，若未察觉，出口商将导致货款两空的损失。例如：

：河南某外贸公司曾收到一份以英国标准麦加利银行伯明翰分行(STANDARDCHARTEREDBANKITD

．BIRMINGHAMBRANCH．ENGLAND)名义开立的跟单信用证，金额为USD37，200，00元，通知行为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NATIONALWESTLMBVSTERBANKLTD．LONDON)。因该证没有像往常一样经受益人当地银行通知，真实性未能确定，故该公司在发货前拿该证到某中行要求鉴别真伪。经银行专业人员审核，发现几点可疑之处：1．信用证的格式很陈旧，信封无寄件人地址，且邮戳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从何地寄出；2．信用证限制通知行--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议付；有违常规；3．收单行的详细地址在银行年鉴上查无；4．信用证的签名为印刷体，而非手签，且无法核对；信用证要求货物空运至尼日利亚，而该国为诈骗案多发地。根据以上几点，银行初步判定该证为伪造信用证，后经与开证行总行联系查实，确是如此。从而避免了一起伪造信用证诈骗。四．

进口商规定要求不易获得的单据的信用证某特定人签字的单据，或注明货物配船部位或装在船舱内的货柜提单、或明确要求FOB可CFR条件下凭保险公司回执申请议付，这些对作为受益人的卖方来说根本无法履行或非卖方所能控制。如：信用证规定，要求受益人提供由商检局出具品质和数量和价格检验证明的条款，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的规定，商检局只能出具品质和数量的检验证明，但不能出具价格的检验证明。因此，非卖方所能获得，应及时要求买方通过银行修改，取消有关价格检验的词句。又如：我国对国外出口的陶瓷、散装矿石等，信用证规定瓷管需装单舱、散装矿石要求装单舱或不准装深柜，必须在提单上加注“不准装深柜”。在实际工作中固然应适当考虑收货人的要求，但不能作为一条规定列入信用证内，因为：(1)配舱是属船方的权力范围，只要承运人对货物不违反适当地、谨慎地装船配载原则，货主是不能干涉的；(2)船方配货是根据全船货物全盘考虑的，不可能由货主分别指定部位装船。

五．信用证规定的要求与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一或有关部门规章不一 实践中，卖方不可疏忽大意的是虽然信用证表面规定有利于己方的条件，但有关国家或地方的法律以及有关出单部门的规定，不允许信用证上的规定得以实现，因此，应预防在先，了解在先，适当时应据理力争，删除有关条款，不应受别国法律的约束。如，国外开来的远期信用证中，规定利息或最终贴现费由买方负担，但到期付款，开证行又要求扣除利息所得税、因为根据有关国家或地方法律，对利息收入均课征所得税。例如，巴黎国民银行根据法国税法第125条，擅自从付给受益人的利息中扣除了30%的利息收入，而根据法国政府征收所得税的对

象应是法国的企业和公民，而远期汇票是由我国出口公司融资，利息规定由买方负担利息，所以不应扣除利息所得税。此外，意大利、塞浦路斯等亦有类似规定，作为出口商应予充分考虑，电洽国外买方修改信用证中可能涉及到扣除利息所得税的条款。又如：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要求投保伦敦协会的保险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根据信用证要求投保伦敦协会的一切险(allrisks)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战争(warrisks)条款，虽然这两种险别可以同时投保，但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不能同时投保中外两个保险机构，只能取其一。因此，中方出口商应及时联系客户，删除其中一个机构，然后再投保。

六．涂改信用证诈骗 进口商将过期失效的信用证刻意涂改，变更原证的金额，装船期和受益人名称，并直接邮寄或面交受益人，以骗取出口货物，或诱使出口方向其开立信用证，骗取银行融资。例如：江苏某外贸公司曾收到一份由香港客商面交的信开信用证，金额为318万美元，当地中行审核后，发觉该证金额、装船期及受益人名称均有明显涂改痕迹，于是提醒受益人注意，并立即向开证行查询，最后查明此证是经客商涂改后，交给外贸公司，企图以此要求我方银行向其开出630万美元的信用证，以便在国外招摇撞骗。事实上，这是一份早已过期失效的旧信用证。幸亏我方银行警惕性高，才及时制止了这一一起巨额信用证诈骗案。

七．伪造保兑信用证诈骗 所谓"伪造信用证诈骗"，是指进口商在提供假信用证的基础上，为获得出口方的信任，蓄意伪造国际大银行的保兑函，以达到骗取卖方大宗出口货物的目的。例如：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印尼雅加达亚欧美银行发出的要求纽约瑞士联合银行保兑的电开信用证，金额

为600万美元，受益人为广东某外贸公司，出口货物是200万条干蛇皮，但查银行年鉴，没有该开证行的资料，稍后，又收到苏黎世瑞士联合银行的保兑函，但其两个签字中，仅有一个相似，另一个无法核对。此时，受益人称货已备妥，急待装运，以免误了装船期。为了慎重起见，该中行一方面劝阻受益人暂不出运，另一方面，抓紧与纽约瑞士联合银行和苏黎世瑞士联合银行联系查询，先后得到答复："从没听说过开证行情况，也从未保兑过这一信用证。"至此，可以确定，该证为伪造保兑信用证，诈骗分子企图凭以骗取我方出口货物。

八．规定必须另行指示知才能生效的信用证如果信用证规定须进一步才能装船、装船日期另行通知、进口许可证须核准、货物样品经检验认可等，都可能造成因不通知而不了了之，致使卖方备货后，由于货价的上涨或下跌而受损失。

九．规定要求的内容已非信用证交易实质如果信用证规定必须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后，货物经检验合格后或经外汇管理当局核准后才付款；或规定以进口商承兑汇票为付款条件，如买方不承兑，开证行就不负责任，这些已非信用证交易，对出口商也没有保障可言。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